

# 泸州银行服务价目表

## 一、监管规定减免的服务项目

序号	(一)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1	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3	个人账户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4	个人账户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
5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个人账户查询服务收费
6	个人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9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个人账户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序号	(二)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
12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所称“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序号	(三)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3	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
14	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
序号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5	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16	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17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序号	(五)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18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金证明费。
19	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
20	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21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22	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
序号	(六)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3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降费期限为三年)

24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降费期限为三年）
25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降费期限为长期）
26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降费期限为三年）

## 二、泸州银行特别减免的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b>（一）银行卡及账户服务</b>	
1	借记卡工本费
2	存折、存单、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3	借记卡ATM跨行取现手续费
4	借记卡年费
5	助农取款服务点本行银行卡取现业务手续费
6	公务卡短信服务费
7	公务卡年费
8	公务卡工本费
9	公务卡境外ATM查询费
10	公务卡挂失手续费
11	公务卡换卡手续费
12	公务卡快递费
13	现金缴款单、进账单、银行汇票申请书工本费
14	进账单（无炭纸）、托收凭证工本费
15	电汇凭证工本费
16	支票手续费
17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18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19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20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21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
22	印鉴变更
23	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
24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25	小额账户管理费
26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当年）
27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跨年）
28	补制对账单（当年）
29	补制对账单（跨年）
30	补制回单
31	基本存款账户客户办理大额取现
32	临时账户客户办理大额取现

33	零钞清点整理
34	个人出国存款证明
<b>(二) 电子银行服务</b>	
35	个人网银证书服务费
36	个人网银证书冻结、换发、补发手续费
37	个人网银跨行转账大额支付交易邮电费
38	个人网银跨行转账小额支付交易邮电费
39	个人网上银行U盾工本费
40	企业电子银行U盾工本费
41	企业电子银行证书服务费
42	企业电子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
43	手机银行证书服务费
44	手机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45	手机银行电子密码器工本费
46	移动展业个人跨行转账手续费
47	自助业务机具个人跨行转账手续费
48	个人短信银行
49	企业短信银行
<b>(三) 国际业务</b>	
50	挂失个人外币存单
51	小额外币账户管理费
52	单位外币账户开户费
53	境外机构NRA账户开户费
54	单位外币账户信息变更费
55	单位外币账户印鉴变更费
56	单位外币账户管理费
<b>(四) 授信及担保承诺服务</b>	
57	贷款意向书
58	银行询证函、存款证明、资金证明
<b>(七) 其他综合服务</b>	
59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60	代发工资
<b>说明：本行特别减、免收费的服务项目的具体优惠措施详见本行市场调节价类服务项目的公示内容。</b>	

### 三、政府定价类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	对公/个人	支票工本费	每份0.4元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2	对公/个人	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3	对公/个人	本票工本费	每份0.48元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4	对公/个人	本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5	对公/个人	银行汇票工本费	每份0.48元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6	对公/个人	银行汇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 四、政府指导价类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7	对公	现金缴款单、进账单、银行汇票申请书工本费	3元/本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现金缴款单、进账单、银行汇票申请书凭证	暂免（从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计价费〔1996〕184号	
8	对公	进账单（无炭纸）、托收凭证工本费	4元/本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进账单（无炭纸）、托收凭证	暂免（从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计价费〔1996〕184号	
9	对公	电汇凭证工本费	5元/本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电汇凭证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计价费〔1996〕184号	
10	个人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收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收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收15元；5万元以上，按金额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发改价〔2014〕268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11	对公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20元；100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发改价〔2014〕268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12	个人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收费50元。（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发改价〔2014〕268号	
13	对公/个人	支票手续费	每笔1元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发改价〔2014〕268号	
14	对公/个人	本票手续费	每笔1元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15	对公/个人	银行汇票手续费	每笔1元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暂停收取按照银发〔2021〕169号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发改价〔2014〕268号	

## 五、市场调节价类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银行卡及账户服务</b>							
<b>1.借记卡</b>							
16	个人	借记卡工本费	社保卡20元/张，非社保卡15元/张	提供借记卡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7	个人	存折、存单、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5元/笔	存折、存单、借记卡挂失服务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8	个人	借记卡ATM跨行取现手续费	3.5元/笔	通过银联ATM机向持卡人提供跨行取现服务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9	个人	借记卡年费	10元/张/年	使用借记卡每年需支付的费用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	个人	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取现业务手续费	泸州银行借记卡1元/笔，其他银行借记卡2元/笔	助农取款服务	暂免泸州银行借记卡手续费（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参照“成银办发（2014）317号”要求收取
<b>2.公务卡</b>							
21	个人	公务卡短信服务费	2元/卡/月/号	短信提示服务	暂免（从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境内未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
22	个人	公务卡年费	60元/年	使用公务卡每年需支付的费用			
23	个人	公务卡工本费	20元/卡	提供公务卡			
24	个人	公务卡境外ATM查询费	4元/笔	境外ATM查询余额			
25	个人	公务卡挂失手续费	20元/笔	公务卡挂失服务			
26	个人	公务卡换卡手续费	20元/笔	公务卡换卡服务			
27	个人	公务卡快递费	20元/封	邮寄卡片			
28	个人	公务卡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100元。	未按还款期限归还欠款，加收未还款项一定比例的金額			
29	个人	公务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1.境内本行免收。 2.境内跨行0.5%/笔，最低2元/笔、最高50元/笔。 3.境外1%+12元/笔，最低13元/笔、最高112元/笔。	通过我行柜面或银联ATM机向持卡人提供取现服务			
30	个人	公务卡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1.境内免收。 2.境外12元/笔。	持卡人提取多缴的存放在公务卡账户内的资金			
31	个人	公务卡分期业务手续费	分期总金额*0.5%*分期期数	向持卡人提供账单分期或消费分期服务			
<b>3.账户服务</b>							
32	对公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50元/户	单位结算账户开立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33	对公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	10元/次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34	对公	印鉴变更	10元/次	印鉴变更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35	对公	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	150元/年	单位结算账户管理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36	对公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280元/个	提供支付密码器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37	个人	小额账户管理费	季日均存款300元以下的，3元/季（其中：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	季日均存款300元以下的账户管理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要求，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38	个人	个人出国存款证明	20元/笔	出具客户在本行存款情况的书面证明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39	对公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当年）	10元/次	为客户查询当年的账户信息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0	对公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跨年）	20元/次	为客户查询跨年的账户信息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1	对公	补制对账单（当年）	10元/次	为客户补打当年的历史交易记录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2	对公	补制对账单（跨年）	20元/次	为客户补打跨年的历史交易记录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3	对公	补制回单	10元/份	为客户补打交易回执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4	对公	基本存款账户客户办理大额取现	日累计取现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1‰收取，最高收200元	基本存款账户支取现金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5	对公	临时账户客户办理大额取现	日累计取现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2‰收取，最高收500元	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6	对公/个人	零钞清点整理（票面5元以下，含5元）	200枚（张）以下不收费，200枚（张）以上收费，最低5元/笔，每增加100枚或（张）加收1元。	清点票面5元（含）以下的零钞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47	对公	资金监管（托管）服务费	按监管（托管）金额的一定比例由托管方和我行签订协议约定	提供资金监管（托管）服务			
48	对公	同业现金存款	按单次存款金额的0.5‰收取，1000元封顶	存现服务			

49	对公	同业现金取款	日累计取现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1%收取，最高收200元（按我行公示基本存款账户客户办理大额取现收取）	取现服务		
<b>(二) 电子银行服务</b>						
50	个人	个人网银证书服务费	12元/年	USBKEY个人证书，用于客户网上交易的身份验证	暂免（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1	个人	个人网银证书冻结、换发、补发手续费	5元/笔	USBKEY个人证书维护		
52	个人	个人网银跨行转账大额支付交易邮电费	参照柜面电子汇划业务加急标准减半	通过个人网银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转账汇款到他行账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53	个人	个人网银跨行转账小额支付交易邮电费	参照柜面电子汇划业务标准减半	通过个人网银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转账汇款到他行账户		
54	个人	个人网银账户信息查询	免费	查询个人客户网银账户信息		
55	个人	个人网上银行U盾工本费	18元/个	出售给个人客户的U盾		
56	对公	企业电子银行U盾工本费	23.5元/个	出售给企业客户的U盾		企业电子银行包含企业网银和小沪银企通APP（下同）
57	对公	企业电子银行证书服务费	U盾证书/云证书：180元/年/人	U盾证书：用于已领取U盾的企业客户在电子银行渠道进行交易的身份认证 云证书：用于未领取U盾的企业客户在小沪银企通上进行交易的身份认证		
58	对公	企业电子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	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减半	通过企业电子银行渠道（含企业网银和小沪银企通）将企业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账汇款到他行账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59	个人	手机银行证书服务费	12元/年	手机银行里的用于交易安全校验的证书		



60	个人	手机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标准减半	通过手机银行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他行账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61	个人	手机银行电子密码器工本费	25元/个	出售给手机银行客户的电子密码器			
62	个人	移动展业个人跨行转账手续费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标准	通过移动展业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63	个人	自助业务机具个人跨行转账手续费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标准减半	通过自助业务机具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自助业务机具包括发卡机、智能柜台、综合一体机、自动取款机（ATM）、存取款一体机（CRS）等机具。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64	个人	个人短信银行	2元/月/户/部	个人短信提示服务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5	对公	企业短信银行	5元/月/户/部	企业短信提示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66	对公/个人	收单业务手续费	按协议价进行收取，最高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	提供收单业务服务	结合客户申请及我行综合评估情况提供减免优惠		
<b>（三）国际业务</b>							
<b>1.个人外汇汇款</b>							
67	个人	行内外汇汇款	免费	提供个人行内外币资金汇款服务	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汇款用途，对个人留学类汇款执行100%减免优惠，对个人非留学类汇款执行50%减免优惠。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68	个人	境内外汇汇款	汇款金额的0.5%，最低20元，最高200元	提供个人外币资金境内汇款服务			
69	个人	境外外汇汇款	汇款金额的1%，最低20元，最高200元	提供个人外币资金跨境汇款服务			
70	个人	汇出汇款修改	20元/笔	提供个人外币汇款资金报文修改服务			
71	个人	汇出汇款止付/撤销	50元/笔	提供个人外币汇款资金止付/撤销服务			
72	个人	汇出汇款退汇	50元/笔	提供个人外币汇款资金退汇服务			

73	个人	汇入汇款退汇	按汇出汇款标准执行	提供个人外币汇入汇款资金退汇服务			
74	个人	全额到账手续费	按汇出汇款标准执行，并加收150元人民币	提供个人外币汇款资金全额到账服务			
<b>2.对公外汇汇款</b>							
75	对公	行内汇款	汇款金额的0.5%，最低20元，最高200元	提供行内外币资金汇款服务			按照银保监会（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76	对公	境内汇出汇款	汇款金额的1%，最低20元，最高500元	提供境内外币资金汇出汇款服务			
77	对公	境外汇出汇款	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提供跨境外币资金汇出汇款服务			
78	对公	汇出汇款修改	50元/笔	提供外币资金汇出汇款报文修改服务			
79	对公	汇出汇款止付/撤销	50元/笔	提供外币资金汇出汇款止付/撤销服务			
80	对公	汇出汇款退汇	50元/笔	提供外币资金汇出汇款退汇服务			
81	对公	汇入汇款退汇	按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执行	提供外币资金汇入汇款退汇服务			
<b>3.进口代收</b>							
82	对公	进口代收	代收金额的1%，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的服务			
83	对公	提示承兑	150元/笔或等值外币	提供向客户提示承兑的服务			
84	对公	拒付/退单	100元/笔	提供进口代收审单后因单据不符进行拒付的服务；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将单据退回的服务			
85	对公	付款 / 偿付	按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执行	提供进口代收资金付款服务			按照银保监会（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b>4.出口托收</b>							
86	对公	跟单托收	托收金额的1%，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提供出口单据托收服务			
87	对公	修改托收委托书	100元/笔	提供修改托收指示服务			
88	对公	催收	非常规催收100元/笔；常规催收仅收取邮电费	提供对托收货款的催收服务			
89	对公	退单	100元/笔	提供退回单据服务			
<b>5.国内信用证</b>							
90	对公	开证	开证金额的0.5%-1%/季，最低500元/笔。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情况、客户担保、有效期等确定；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证服务			

91	对公	修改	增额修改或展期修改比照开证标准补收, 最低100元; 其他修改1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服务			
92	对公	撤销/退单/改单	1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撤销、退单、改单服务			
93	对公	议付	200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审单服务			
94	对公	付款确认费/承诺付款费/承兑费	承兑金额中未收取保证金部分的0.5%-2.5%/季, 最低100元/季。按季收取, 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	提供国内信用证付款确认、承诺付款、承兑的服务			
95	对公	不符点处理费用	500元/笔	提供处理国内证不符点单据的服务			
96	对公	通知/修改通知	50元/笔	提供国内证通知、修改通知的服务			
<b>6.进口信用证</b>							
97	对公	开证	开证金额的0.5%-1%/季, 最低500元/笔。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情况、客户担保、有效期等确定; 根据效期按季收取, 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收	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98	对公	修改	增额修改或展期修改比照开证标准补收, 最低100元; 其他修改100元/笔	提供信用证修改服务			
99	对公	撤销	100元/笔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100	对公	承兑 / 承诺付款	承兑金额中未收取保证金部分的0.5%-3.75%/季, 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	提供承兑/承诺付款服务			
101	对公	付款 / 偿付	比照外汇汇出汇款收取	提供进口信用证付款服务			按照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 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102	对公	不符点处理费用	500元/笔	提供处理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单据的服务			
103	对公	退单	200元/笔	提供将单据退回的服务			
<b>7.出口信用证</b>							
104	对公	通知/转递/转通知	200元/笔, 在我行交单可以免收	提供信用证通知、转递和转通知服务			
105	对公	修改通知/修改转通知	100元/笔, 在我行交单可以免收	提供修改信用证通知、修改信用证转通知的服务			
106	对公	预通知/预转通知	100元/笔, 在我行交单可以免收	提供信用证开立之前的预通知和转通知服务			
107	对公	撤证	100元/笔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108	对公	出口审单	按单据金额的1.25%, 最低200元/笔	提供信用证审单服务			

109	对公	退单	200元/笔	提供信用证退单服务			
<b>8.外汇保函</b>							
110	对公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等	外汇保函金额的0.5‰-1%/季，最低5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	提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等的开立服务			
111	对公	其他类保函	协议价收取	提供其他类保函的开立服务			
112	对公	保函通知/转通知	200元/笔或等值外币	提供保函通知、转通知服务			
113	对公	保函修改通知/保函修改转通知	100元/笔或等值外币	提供修改保函通知、修改保函转通知服务			
114	对公	保函修改	增额修改或展期修改比照开立标准补收，最低200元；其他修改200元/笔或等值外币	提供保函修改服务			
<b>9.邮电费</b>							
115	对公/个人	汇款、查询及其他项下境内	10元/笔	提供境内汇款、查询及其他业务的报文服务	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汇款用途，对个人留学类汇款执行100%减免优惠，对个人非留学类汇款执行50%减免优惠。		按照银保监会发（2020）18号要求，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116	对公/个人	汇款、查询及其他项下境外港澳台	80元/笔	提供境外港澳台汇款、查询及其他业务的报文服务			
117	对公/个人	汇款、查询及其他项下境外（除港澳台）	120元/笔	提供除港澳台以外的境外汇款、查询及其他业务的报文服务			
118	对公/个人	港澳台信用证或保函	200元/笔	提供港澳台信用证或保函的报文服务			
119	对公/个人	国外信用证或保函（港澳台除外）	300元/笔	提供港澳台除外的国外信用证或保函的报文服务			
<b>10.外币账户</b>							
120	个人	挂失个人外币存单	5元/笔	提供挂失个人外币存单服务	暂免（从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1	对公/个人	小额外币账户管理费	日均存款等值300元以下的，3元/季	提供对公/个人小额外币账户管理服务			
122	对公	单位外币账户开户费	50元/户	提供境内机构外币账户开户服务			
123	对公	境外机构NRA账户开户费	50元/户	提供境外机构NRA账户开户服务			
124	对公	单位外币账户信息变更费	10元/次	提供单位外币账户信息变更服务			
125	对公	单位外币账户印鉴变更费	10元/次	提供对公外币账户印鉴变更服务			
126	对公	单位外币账户管理费	150元/年	提供单位外币账户管理服务			
<b>11.福费廷</b>							
127	对公/个人	福费廷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的0.1%-3%/年	提供福费廷业务查询、询价、融资安排；提供福费廷融资承诺并作相应资金安排等服务。			
<b>12.其他</b>							

128	对公/个人	存款证明、银行询证函或其他证实服务	参照人民币同类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提供存款证明、银行询证函或其他证实服务				
129	对公/个人	快递邮费（代理收费）	按实收取	提供快递邮费代理收费服务				
130	对公	无偿交单	200元/笔	提供无偿交单服务				
131	对公/个人	跨境人民币业务	参照本行外汇业务中同类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	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b>（四）授信及担保承诺服务</b>								
132	对公	投标保函	1.非融资性保函：协议收费，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按季收取不低于0.1%，不足一季的按季收取，每季不低于100元。 2.融资性保函：协议收费，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每季不低于500元。 3.已签订《出具保函协议书》，但因申请人原因未发生出具保函活动的，收取手续费100元。 4.换开保函的，除按调整后的保证额度调整收费外，应加收手续费100元。	应申请人（即被保证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我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133	对公	履约保函						
134	对公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135	对公	质量保函						
136	对公	付款保函						
137	对公	承包保证金保函						
138	对公	财产保全保函						
139	对公	人工工资保函						
140	对公	借款保函						
141	对公	债券偿付保函						
142	对公	融资租赁保函						
143	对公	其他保函						
144	对公	建设资本金保函						
145	对公/个人	贷款意向书	1,000元/笔	本行在申请人信贷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或项目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贷款意向的书面声明。	暂免（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46	对公/个人	资信证明（含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登记表）	每次收费200元—500元	出具资信证明	小微企业免收			
147	对公	银行询证函、存款证明、资金证明	200元/笔	为客户提供询证函、存款证明、资金证明开立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148	对公/个人	委托贷款	按双方协议收费	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149	对公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5‰收取	为出票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150	对公		票据挂失（仅限纸票）：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为失票人办理票据挂失				
151	对公		查询费（仅限纸票）：每笔30元	为票据行为人查询票据信息				
152	对公		承诺费：按（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收取，期限三个月内（含）费率为2%；期限三个月以上费率2.5%。	为出票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小微企业免收			
153	对公		资信调查：按协议定价					

154	对公	国内保理业务	国内保理延期管理：按剩余应收账款金额的5%/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保理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155	对公		发票处理费：100/张；或按协议定价				
156	对公		国内保理信用风险担保：接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2%/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157	对公		应收账款管理：接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0.5%/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158	对公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协议定价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银团、分销贷款、起草文件、组织安排等服务。	微型企业免收		
159	对公	银团贷款代理费	按协议定价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为借款人提供计算利息、调拨款项、抵（质）押物管理等服务。			
160	对公	银团贷款参加费	按协议定价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按照承担的贷款份额，向借款人承担放款义务，提供贷款审查、事务管理、内部协调等服务。			
161	对公	额度透支	按协议定价	为客户在授信范围内形成的额度透支，提供临时性融资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b>(五) 投资银行业务</b>							
162	对公	咨询顾问服务费	按协议定价	提供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资本市场类咨询顾问、债券发行咨询顾问、私募融资类咨询顾问、基金类咨询顾问、项目融资类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类咨询顾问、兼并收购咨询顾问、重组改制咨询顾问、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咨询顾问、机构合作类咨询顾问等服务。	按照银监发〔2011〕94号要求，小微企业免收		
163	对公	债券承销手续费	按协议约定或发行通知收取	我行作为债券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为客户提供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承销、分销等服务			
<b>(六) 理财业务</b>							
164	对公/个人	理财业务服务	按理财产品协议书或产品说明书收取	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认购、申购、赎回、投资管理、托管等服务			
<b>(七) 其他综合服务</b>							
165	对公/个人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手续费：1元/笔 代寄特快专递费用：22.5元	为客户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166	对公/个人	代理保险	按双方协议收费	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167	对公/个人	代收水气费	按双方协议收费	代收水气费服务			
168	对公	代发工资	每笔1元	提供代发工资服务	暂免（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169	对公/个人	保管箱	A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60，大小为6336cm <sup>3</sup> ，租金为600元/年，押金为900元。	提供保管箱租箱服务	执行五折优惠		保管箱撬箱换锁收费标准（非我行收费，由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1）卡封锁37元/把。（2）开卡封锁50元/次。（3）外箱电控锁凿锁换锁2000元/次。（4）公证费1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对公/个人		B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80，大小为8448cm <sup>3</sup> ，租金为840元/年，押金为1260元。				
	对公/个人		C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130，大小为13728cm <sup>3</sup> ，租金为1080元/年，押金为1620元。				
	对公/个人		D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180，大小为19008cm <sup>3</sup> ，租金为1320元/年，押金为1980元。				
	对公/个人		E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330，大小为34848cm <sup>3</sup> ，租金为1560元/年，押金为2340元。				
	对公/个人		F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430，大小为45408cm <sup>3</sup> ，租金为1800元/年，押金为2700元。				
	对公/个人		G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440×240×580，大小为61248cm <sup>3</sup> ，租金为2040元/年，押金为3060元。				
	对公/个人		H型：箱体规格（mm，长×宽×高）为990×240×330，大小为78408cm <sup>3</sup> ，租金为2400元/年，押金为3600元。				
170	对公/个人		保管箱逾期费用：按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内容进行收取	保管箱租用期满后未及时续租的，客户需缴纳逾期费用			
171	对公	“e泸贷”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	按协议定价	为供应商办理公开型网络保理服务			
172	个人	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手续费	按协议定价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			
173	对公/个人	代销理财	协议定价（按代理销售协议收取）	向客户推介、销售由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			向合作机构收取
174	对公/个人	代销信托	协议定价（按代理销售协议收取）	向客户推介、销售由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信托产品			向合作机构收取

备注：

- 1.国际业务手续费：（1）收取等值外币时，按交易时我行外汇对客即期卖出价折算。（2）业务中产生的邮电费，按邮电费标准加收。
- 2.“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
- 3.服务价格投诉电话：0830-96830。